

# 太阳能维修方案(实用5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太阳能维修方案篇一

甲方：

乙方：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实现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共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服务范围

甲方车辆在乙方实行定点维修包括：车辆大修、中修、小修、各级维护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 二、维修要求

- 1、送修车辆时，甲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凭车辆维修申报单至乙方修车。
- 2、乙方应根据车辆维修申报单的维修要求，对其车辆进行认真检查、维修。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甲方机动车驾驶员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其车辆进行维修。
- 3、对甲方定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修复的零部件尽量予以修复，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

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甲方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或由于工作任务的时间性要求，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抢修。

5、车辆出厂前，乙方应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日常例行检查，并即时修复发现的问题，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出厂。乙方在车辆维修中所领用的材料、辅料及维修工时费，必须经甲方驾驶员认可并签名。乙方交车时应将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所更换的零部件及价格的明细，在甲方车辆维修申报单上填写清楚，并签名。然后由甲方驾驶员带回。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6、甲方驾驶员接车时，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方可接车。

7、乙方应对其维修质量和更换的零部件质量负责(小修质保期限1个月或20—公里，二级维护质保期限4个月或8000公里，大修质保期限1年或20—0公里)。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因维修中的失误或因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 三、维修费用

1、乙方应按照规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2、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 四、结算方式

1、本协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结算：

(1) 正式发票；

(2)有甲方驾驶员签名的“结算清单”。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太阳能维修方案篇二

甲方：

乙方：

乙方所有事故车辆就事故损坏部分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修复，经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协商事故车签定维修协议。

- 1、乙方的事故车辆修理，依照保险公司核定结果进行，维修项目及更换配件以保险公司和甲方核定为准。
- 2、乙方事故车维修方案，先按照保险公司定损换件进行、在维修过程中若发现有保险公司不同意换件但必须更换的零部件(待查件)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及保险公司进行追加，费用另算。
- 3、事故车辆现场及定损手续齐全，甲方只负责修理。如需做现场处理或协助办理，驾驶员需乙方提供。
- 4、事故车辆能开的情况下，乙方需将车开到甲方维修站，如需要请拖车，拖车费用由甲方承担。(特殊情况除外)

5、事故车辆理赔手续齐全，甲方按保险公司核定修理发票金额7%返回乙方。

6、事故车辆的. 修理费用结帐方式按月结进行，甲方凭当月所有的核定发票金额并修理完毕车辆，扣返回给乙方7%后，余额每月的25号结算。（不以核定金额是否到乙方为准）

7、事故车辆的修理工期，以保险公司定损完毕后，视事故车的损坏程定，再另行定期。如修理过程中，若临时增加或更换维修项目(包括待查件)工期另算。

8、车辆修理完毕后，验车标准及提车条件，甲方与乙方必须一起对维修部分进行检查，确认维修部分无误(不得按新车标准验车)。

9、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太阳能维修方案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公平处置的原则。就甲方车(车主：--车牌号：--车架号：----)因车辆事故造成的维修与维修完成后保险理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具体维修项目，更换的配件及最终的维修费用总额以保险公司最终定损为准，非保险责任范围的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准，乙方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实际维修费用(含辅料费)与保险公司最终核定费用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 2、乙方承诺按照车辆厂家的维修标准规范维修，确保甲方的车辆在维修后符合厂家相关的质量标准。所更换零配件均为原装原厂配件。在维修后正常使用车辆的情况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厂家的保修政策，给甲方车辆予质量保证与保修。
- 3、如甲方车辆在维修完成后需委托乙方代理该起事故的理赔事宜，甲方必须在车辆维修完成交车时，提供该案件所需的理赔资料并配合相关的定损理赔事宜的处理。甲方需交付所需维修费用或相应比率的押金后乙方才能将承修车辆交予甲方。(乙方将视事故的理赔情况决定收取押金比例或全额收取)。甲方如是第三者车辆，异地承保车辆或案件涉及到人员伤亡及理赔资料不全的案件，乙方有权拒绝代理赔。
- 4、车辆在委托承修之日起(协议签订日起)，如维修过程中甲方中途需把车辆拖离乙方修理厂，甲方需支付予乙方拆解费，估价费，场地占用费(乙方估价单总额的10%)。如该车所需更换的配件已向厂家提交订单，甲方需全部购买订单上的配件并支付相关违约费用。
- 5、甲方如属按揭贷款车辆，若甲方因还款不正常等因素，导致车辆维修完成保险公司无法将理赔款项正常支付，乙方将予以在甲方支付因该起事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后交还车

辆予甲方。该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可另作补充协商。签订日起甲方授权予乙方全权处理车辆拆解维修以及保险定损等事宜。协议签订日起生效。

特别预定：该维修协议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签章确认的传真件有效。如甲方是单位车辆需加盖单位公章。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甲方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乙方：

乙方经办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签署日期：

## 太阳能维修方案篇四

甲方(定作人)：\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承揽人):\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签定以下\_\_\_\_\_修缮协议:

第一条 修缮修理项目、数量、报酬

(注:空格如不够用, 可以另接)

第二条 定作人保证其有权对上述\_\_\_\_\_进行修缮。

第三条 承揽人保证其具修缮的资格证照, 有权从事修缮的企业。

第四条 材料

(注:空格如不够用, 可以另接)

第五条 检验

第六条 修缮修理时间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条 质量要求

第八条 资料提供

1、定作人于\_\_\_\_\_时间, 以\_\_\_\_\_的方式向承揽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图纸:\_\_\_\_\_。



2、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_\_\_\_\_日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日内答复。

## 第九条 转包

1、定作人(是/否)同意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_\_\_\_\_。

2、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3、双方必须在得到对方书面批准后，雇佣第三方执行承揽人在本协议中的有关义务，否则，未被通知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此协议的执行。

4、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 第十条 保密

承揽人应当就以下方面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具体包括：

1、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与双方有关的内容及数据或信息确认为机密。

2、双方负责确保其雇员和受雇第三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定作人对其专有机密信息自行负责。

## 第十一条 中途变更的后果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

赔偿损失。

## 第十二条 协助

1、承揽工作中定作人应对承揽人提供以下协助：\_\_\_\_\_，并满足以下要求：\_\_\_\_\_。

2、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_\_\_\_\_天内履行协助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

3、定作人逾期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监督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但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 第十四条 保管义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揽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更换部件：

1、部件更换可能会影响\_\_\_\_\_的功能、性能，承揽人要在与定作人协商认同后进行。

2、定作人为承揽人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与设备同品牌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承揽人需在定作人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3、更换部件的费用由定作人承担，承揽人有义务提供部件的报价，供定作人参考确认，报价中的部件价格不得高于设备

的生产商在\_\_\_\_\_市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提供的' 部件价格。定作人可以在经承揽人书面确认的第三家(设备供应商或直接代理商)处购买部件。

4、承揽人未经定作人同意不应自行更换或雇佣未经定作人书面同意的第三方更换或拆卸部件。

## 第十六条 交付

修缮修理项目完工后，交付时间：\_\_\_\_\_，交付方式：\_\_\_\_\_，交付地点：\_\_\_\_\_。

## 第十七条 验收

1、双方约定由\_\_\_\_\_来进行本次修缮的验收工作，并向其支付规定报酬\_\_\_\_\_元。该部分费用由定作人来负担。

## 第十八条 修缮费用

本次修缮的费用为\_\_\_\_\_元，定作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揽人预付材料款(大写)\_\_\_\_\_元，在本次修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将尾款\_\_\_\_\_元全部付清。

## 第十九条 结算方式

报酬与材料费的结算方式为：\_\_\_\_\_

## 第二十条 保修

设备修复后，对于该设备的同一故障，承揽人提供\_\_\_\_\_个月的保修。

但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1、他人擅自拆装或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
- 2、使用假冒或伪劣消耗材料造成的故障和损伤；
- 3、因天灾、人灾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引起的损坏；
- 4、因未经承揽人同意或雇佣第三方修理而引起的损坏。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各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

- 1、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双方有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未经定作人同意而私自更换部件。
- 3、更换部件时，未经定作人同意私自更换非原装品牌/或假冒伪劣的部件产品，承揽人退还定作人所付的部件费用，并免费更换原品牌部件，如果造成设备损坏，承揽人要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 4、未经承揽人同意而拖欠承揽人货款。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二十四条 声明及保证

定作人：

- 1、定作人保证其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定作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承揽人：

- 1、承揽人保证其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揽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第二十五条 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定作人(盖章):\_\_\_\_\_ 承揽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太阳能维修方案篇五

送修方(以下称甲方):

承修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车辆维修合同。

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1、运输车辆保养、维修,车辆零部件更换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2、甲方定点维修车辆数量 辆,并制定《定点维修车辆表》(包括各车车牌号、车辆型号等)交由乙方存档。

二、送修手续

1、甲方车辆需要维修时,甲方车辆驾驶员须持经部门经理审核,中心总监审批后的《物资维修申请表》,到乙方处维修,如遇特殊情况须由甲方市场管理中心指定专人电话通知修理厂,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维修费用。

2、乙方应对送修故障车辆进行细致检查(针对故障),并在收据上注明维修项目、更换旧件、质保期、维修材料费及人工费用(修理完毕)。

3、乙方必须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并留存。



4、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调确认。

5、“送修单”需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名认可。

### 三、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2、各项费用明细见价格表(注：价格表价格有标记是有工时费，无标记则无工时费。汽修配件价格因市场实时价格而定，维修配件价格如有变动(减价、涨价)，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如不及时告知甲方已经发现，维修所产生费用，甲方不予承担，并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须负责保管车辆维修后的旧件，月底结算时由甲方检查回收处理。

### 四、结算方式

1、每次维修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维修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乙方负责。如果在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据收据，同时乙方需要在收据上写明质保期并由甲方在收据上签字确认。

2、结算方式为每月底结算一次。车辆维修保养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底进行维修项目的核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履行公司的报销流程，财务将维修款打至乙方账户或乙方直接到甲方财务部领取。

### 五、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成维修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

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六、甲方的义务

- 1、送修车辆须为《定点维修车辆表》内的车辆，并按合同规定填写《物资维修申请单》。
- 2、须按时接收已竣工车辆。
- 3、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要求。
-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

## 七、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 八、乙方的义务

-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 3、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 4、保证维修质量。
- 5、保证所用配件的质量，不得以次品充好。
- 6、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依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如迟延支付，则以当月修理费按每日10元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交付10元/每天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 1、经甲、乙双方认可，可更改本合同。
-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 b□经鉴定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4、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 a.甲方定点维修车辆交由他厂修理的。
  - b.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按期结算费用的。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二、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送修方： 承修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